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意：

钟英华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。李亚伟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一切职务。

感谢钟英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。感谢李亚伟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。

截至目前，钟英华先生、李亚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单位推荐，许鸿生先

生、陈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按照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会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3 日